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9日，公司在告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四）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调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1 名调整为 13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83 万股调整为 1,978 万股。

（七）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相关调整事项、预留授予事项及预留授予人员名单分别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8,281,2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31,249.36 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4.95-0.04=4.91$ 元/股。故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95元/股调整为4.9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授予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科大智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授予价格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大智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